

◎ 减免申请需要每年进行。

2025 年度放学后儿童俱乐部（学童保育）利用费减免制度通知

神戸市设有根据所得的减免制度。符合下述减免类别的人士，请将下表中的所需资料邮寄到神戸市行政事务中心（学童保育担当）、或者使用智能手机及电脑等通过 e-KOBE 进行申请。

申请受理从 2025 年 1 月 6 日(周一)开始。



e-KOBE 电子申请

1. 减免类别及需添附于申请书的资料

减免类别	减免额	所需资料
生活保护受给家庭	全额	生活保护适用证明书（登记儿童） ※3 个月以内区政府发行的
（上年度的） 市民税非课税家庭（※1） 且 母子及父子家庭	全额	无 ※在神戸市的系统上确认“儿童抚养手当的受给” <u>但是，非儿童抚养手当的受给者，</u> 单亲家庭等医疗费受给者证（复印件） 或者其他证明单亲家庭等的资料
养父母委托的受托家庭	全额	养父母委托证明
（上年的） 所得税非课税家庭 （※1）（※2） 包括适用 2010 年度税制 修订前的抚养控除时作为 非课税处理的家庭（请 看背面）	半额	下述资料之一 ※同一家庭中 18 岁及以上人员全员 ●2024 年 源泉征收票（复印件） =工作单位交付的 ●2024 年 所得税确定申告书第一表及第二表（复印件） =向税务署申告的（盖有税务署受付印的） <u>但是，在 2025 年 6 月之后进行本申请时，无需提交上述资料。</u> ※在神戸市的系统上确认“住民税信息”

※1 计算税额时，下述税额控除不适用。

（配当控除、外国税额控除、住宅借入金等特别控除、特别减税）

※2 通过适用“2010 年度税制修订前的抚养控除”而作为非课税处理的家庭的人士，请填写并提交抚养亲属申告书。

2. 注意事项

- （1）减免申请需要每年进行。
- （2）从年度中途成为了符合家庭时，将从申请的次月开始适用。
- （3）在决定减免后不再符合减免理由时，请迅速提交取消申请书。
- （4）变更所利用的放学后儿童俱乐部、并要继续获得减免时，请再次进行申请。
- （5）为了对所提交的资料进行确认等，担当人员有时会进行联系询问。

提交处（联系方式）

神戸市行政事务中心（学童保育担当） TEL :078-381-5533

邮编 650-0032 神戸市中央区伊藤町 111 番地神戸商工中金大厦 4F

关于适用 2010 年度税制修订前的抚养控除时的非课税处理

在 2010 年度税制修订中，废除了年少抚养控除以及 16~18 岁的特定抚养控除的加算部分，但在神戸市放学后儿童俱乐部的减免制度中，为了使该税制修订不会对利用费带来影响，作为没有废除这些抚养控除来处理。

即使 2024 年所得税被课税，通过重新计算有时可能作为非课税处理而成为减免对象。
“被课税的所得金额”（源泉征收票中为“给与所得控除后的金额”减去“所得控除之额的合计额”后的金额）比被废除的抚养控除的额少（或者同额）时，将作为非课税处理。

如果符合，请填写利用费减免申请书中的所需事项，同时在申请书背面的抚养亲属申告书中填写 18 岁及以下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点）的抚养亲属，并添附证明所得的资料（源泉征收票或者所得税确定申告书的复印件），进行申请。

如果符合，请填写利用费减免申请书中的所需事项，另外，如果未填写抚养亲属申告书，将无法进行重新计算，从而不能作为非课税处理来决定减免，敬请谅解。

【参考】因 2010 年度税制修订而废除的抚养控除

年少抚养控除	380,000 日元×16 岁未満（0~15 岁）的抚养亲属的人数
特定抚养控除加算部分	250,000 日元×16~18 岁的抚养亲属的人数

〈非课税处理的例子〉 16 岁未満的抚养亲属为 3 人的情形

令和 年分 给与所得の源泉徴収票

支払 を受け る者	住所 又は 居所	神戸市 中央区 加納町 6-5-1													
		(受給者番号)													
		(個人番号)		0	0	0	1	2	3	4	5	6	7	8	9
(役職名)															
氏名 (フリガナ) コウベ タロウ															
神戸 太郎															
種別		支払金額		給与所得控除後の金額 調整控除後				控除の額の合計額		源泉徴収税額					
給与・賞与		3640000		2472000				1562000		45500					
(源泉)控除対象配偶者の有無等		配偶者(特別)控除の額		控除対象扶養親族の数 (配偶者を除く。)				16歳未満扶養親族の数		障害者の数 (本人を除く。)		非居住者である親族の数			
有 従有		老人		特 定		老 人		そ の 他		特 別		そ の 他			
○				人 従人		内 人 従人		人 従人		内 人 従人		人 従人			
社会保険料等の金額				生命保険料の控除額				地震保険料の控除額				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の額			
内 千 円 652000				千 円 50000				千 円				千 円			
(摘要)															

〈上述“源泉征收票”的例子〉

被课税的所得金額

$$\textcircled{A}2,472,000 \text{ 日元} - \textcircled{B}1,562,000 \text{ 日元} = 910,000 \text{ 日元} \dots\dots\dots\textcircled{1}$$

从 2011 年起废除的抚养控除的額

(例: 16 岁未満的抚养亲属为 3 人、16~18 岁的抚养亲属为 0 人的情形)

$$380,000 \text{ 日元} \times \underline{3 \text{ 人}} + 250,000 \text{ 日元} \times 0 \text{ 人} = 1,140,000 \text{ 日元} \dots\dots\dots\textcircled{2}$$

被课税的所得的額“ $\textcircled{1}$ 910,000 日元”为从 2011 年起废除的抚养控除的額“ $\textcircled{2}$ 1,140,000 日元”及以下时，在放学后儿童俱乐部的减免制度中将作为非课税处理。

$\textcircled{1}910,000 \text{ 日元} \leq \textcircled{2}1,140,000 \text{ 日元}$... $\textcircled{1}$ 比 $\textcircled{2}$ 少，因此将作为非课税处理，半額减免。